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监事会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审议了定期报告、股权激励计划及授予、变更会计估计等事项。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监督检查并发表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2014 年，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依法合规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坚持不断完善财务制度，核算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2014 年，公司与蛇口工业区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共同投资、日常租赁、购买土地使用权等。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前均咨询了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均经过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或参考同类市价确定，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变更会计估计情况

2014年，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固定资产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监事会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变更固定资产会计估计符合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2014年5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随后由于部分人员离职等原因，2014年9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亦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将主要的经营单位纳入了内部控制规范和评价的范围，这些单位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2015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保证

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